

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須知

(適用於 109-111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學生)

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校長核定公佈實施
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6 年 7 月 7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9 年 1 月 9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09 年 9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
民國 109 年 11 月 5 日系主任公布
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

第一章 修課要點

- 一、 博士生修業期限為 2 至 7 年，在職進修博士學位修業期限為 3 至 7 年，得依逢甲大學學則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逾期者應予退學。

如曾在本校修習學分，經抵免後，得酌予縮短修業期限，但至少須在校修業 2 年。博士班一般生至少須全時(full-time)留校 2 年進行研習。

- 二、 資格考試通過後，每學期必須選修博士論文學分。

- 三、 博士生畢業前至少必須修滿 18 學分，其中包括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學分；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除應修規定博士課程 18 學分外，加上碩士修習學分之總學分數必須達 30 學分。論文不計學分。

第二章 資格考試

- 四、 博士生於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始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。資格考試辦法請參考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須知。

第三章 指導教授

五、 博士生入學後，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。

六、 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必須於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上先取得原指導教授的同意簽名，才能徵求新任指導教授的同意簽名。

第四章 論文計畫書審查

七、 博士生修畢應修課程與通過資格考核後，應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，送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八、 博士生之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成員至少 3 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成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聲請系主任敦聘組成之。

九、 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公開口試方式為之，未獲通過之博士生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審查。

第五章 論文

十、 博士候選人其論文成果已達水準，且在學期間於國外著名期刊發表或接受之論文，其中必須有 1 篇以該生為第一作者且使用本系全銜發表，經指導教授簽字認可後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
十一、 博士生完成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獲得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十二、 博士候選人須檢附完整的學分修讀紀錄、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結果、論文發表有關書面資料、博士論文初稿、與指導教授推薦函等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，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。

十三、 為保障學位論文品質，學位論文內容應符合原創性比對標準。在排除學生本人發表之論文來源後，單一來源相似度不超過 5%，超過者須敘明原因並由指導教授確認未有抄襲疑慮，始得通過論文初稿審查。

十四、 博士論文之學位考試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由本系安排學位考試時間及地點，並於考試 2 週前將論文送達學位考試委員。

(二)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、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成員 (1 名) 及口試委員 (4 至 7 名) 經校長聘請後組成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口試，並由委員中推選 1 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。學位考試時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 5 人出席。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替代。

(三) 學位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70 分為及格，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，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 1 次為限。

- (四) 學位考試不通過，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，重考以 1 次為限，重考不及格者，即令退學。

第六章 修訂及實施

十五、 其他有關規定，依逢甲大學學則及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辦理。

十六、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